

## 其他事項說明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三) 聯絡人：陳技正
- (四) 電話：(02)2312-4613
- (五) 傳真：(02)2312-6348
- (六) 電子郵件：claire@moa.gov.tw

### 二、補充資訊：

####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無

####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1. 115年2月11日修正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之分擔比率。另鑑於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及農務工作具有時段性，復考量社會就業已趨多元，勞工從事勞務工作可能同時兼職從事農務工作而具有雙重身分及收入來源。為鼓勵青年從農，穩定農業勞動力，確保糧食安全，擴大讓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使其能穩定安心從農，不至於因未有退休保障而降低留農誘因。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係本條例之補充或明定執行細節，爰配合修正。
2. 配合本條例第7條修正，減輕農民提繳負擔，爰就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總金額之負擔比例，修正提繳金額之計算方式，與不符提繳資格應辦理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之作業方式。
3. 配合本條例第3條、第3條之1修正，擴大讓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爰增列無雇主依法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之定義、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應依本條例第3條第4項授權訂定子法辦理，並依產業類別需要，增加漁會為受理、審查單位等相關事項。